

嘉義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總說明

113年12月25日府交行字第1131652046號函頒

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之管理，以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要點：

- 1、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。(第一點)
- 2、明定本要點之相關用詞定義。(第二點)
- 3、明定計程車招呼站設置地點及禁止設置範圍。(第三點)
- 4、新建築開發案若需設置計車招呼站應內部化處理，於基地內設置為原則，避免設於路側造成道路壅塞。(第四點)
- 5、明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立及毀壞計程車招呼站之處罰。(第五點)
- 6、明定計程車招呼站候客規定。(第六點)
- 7、明定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對象及違者處罰依據。(第七點)
- 8、明定本府得暫停計程車招呼站停止使用之情形。(第八點)

嘉義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

113年12月25日府交行字第1131652046號函頒

規定	說明
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之管理，以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計程車招呼站，指本府核准設立招呼站牌，並利用道路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劃設停靠區，以供共同營業區內計程車停車候客之場所。	明定本要點之相關用詞定義。
三、計程車招呼站得設於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車站、大廈、大型商場或公共出入處等具有需求之地點，並應考慮道路寬度、交通流量、停車需求、建築物車輛出入情形及行人通行等事項。但於公車站牌、消防栓、路外停車場及路口十公尺範圍等法定禁停區域以內不得設置。	明定計程車招呼站設置地點及禁止設置範圍。
四、新建築物基地開發案經審議需設計程車招呼站者，應以基地內設置為原則，並依前點規定辦理。	新建築開發案若需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應內部化處理，於基地內設置為原則，避免設於路側造成道路壅塞。
五、未經核准擅自設立計程車招呼站者，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外，並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。 毀壞計程車招呼站者，除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。	明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立及毀壞計程車招呼站之處罰。
六、計程車於招呼站候客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駕駛人不得離開駕駛座攬客，並依候客順序載客。 (二)車輛應依核定排班格位順向停放候客，不得超出計程車專用車格。	明定計程車招呼站候客規定。

<p>(三)不得有阻擾同業排隊、霸佔地盤情事。</p> <p>(四)不得利用通信系統聚眾，致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</p> <p>(五)應裝設經檢定合格之自動計費表，並按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收費，不得藉故拒載乘客、故意繞道行駛或違規停車上、下客。</p> <p>(六)駕駛人應共同維護招呼站環境整潔。</p>	
<p>七、非共同營業區內之計程車不得排班候客，另計程車之停車上客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，違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公路法等相關規定處罰。</p>	<p>明定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對象及違者處罰依據。</p>
<p>八、因土地利用或交通條件改變，本府交通處得廢止或變更已設置之計程車招呼站。</p> <p>因公共安全之虞或配合特殊節慶活動，本府得暫停計程車招呼站全部或部分之使用。</p>	<p>明定本府得暫停計程車招呼站停止使用之情形。</p>

嘉義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

113年12月25日府交行字第1131652046號函頒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之管理，以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計程車招呼站，指本府交通處核准設立招呼站牌，並利用道路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劃設停靠區，以供共同營業區內計程車停車候客之場所。
- 三、計程車招呼站得設於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車站、大廈、大型商場或公共出入處等具有需求之地點，並應考慮道路寬度、交通流量、停車需求、建築物車輛出入情形及行人通行等事項。但於公車站牌、消防栓、路外停車場及路口十公尺範圍等法定禁停區域以內不得設置。
- 四、新建築物基地開發案經審議需設計程車招呼站者，應以基地內設置為原則，並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未經核准擅自設立計程車招呼站者，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外，並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。毀壞計程車招呼站者，除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。
- 六、計程車於招呼站候客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駕駛人不得離開駕駛座攬客，並依候客順序載客。
 - (二)車輛應依核定排班格位順向停放候客，不得超出計程車專用車格。
 - (三)不得有阻擾同業排隊、霸佔地盤情事。
 - (四)不得利用通信系統聚眾，致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(五)應裝設經檢定合格之自動計費表，並按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收費，不得藉故拒載乘客、故意繞道行駛或違規停車上、下客。

(六)駕駛人應共同維護招呼站環境整潔。

七、非共同營業區內之計程車不得排班候客，另計程車之停車上客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，違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公路法等相關規定處罰。

八、因土地利用或交通條件改變，本府交通處得廢止或變更已設置之計程車招呼站。因公共安全之虞或配合特殊節慶活動，本府交通處得暫停計程車招呼站全部或部分之使用。